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文件

阿里巴巴商学院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2024年9月25日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环节，是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也是衡量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提高其质量，结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写作、设计的基本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选题、开题、方案设计、文献检索、学术论文撰写与规范、实验设计与操作、调查与统计分析应用等）；

（二）培养学生勤于思考、善于创新、精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诚实严谨的学术态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

副院长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各系主任、学院教学办主任等组成。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学院此项工作计划；

（二）组织做好选题审核；

（三）协调各系任务下达与开题、中期检查、后期评审（导师评审、专家评阅、答辩评审）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论文抽检工作，监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对各执行环节的检查等。

第四条 各系（专业）具体组织本系（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审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规范、基本要求；

（三）向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要求、格式规范，组织做好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确定答辩小组人选及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考核要求；

（四）做好本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与总结，以及优秀论文推荐；

（五）组织并落实校院两级下达的与本系（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一定科研工作经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二）助教及相当职称的教师等不能单独承担指导工作，但可以协助导师开展工作。

（三）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的联合指导教师须从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专业相关的、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中选聘，但校外导师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与义务

（一）每位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自觉接受系主任分配的指导任务（非教师编制系列不作要求）并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指导工作（包括出题、任务书下达、中期检查、论文评语，以及指导对象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审核与收集等）。

（二）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责任人，应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各项教学任务。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坚守岗位，耐心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三）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指导和监督，并对学生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有关界定详见附件1),必要时可终止其论文撰写并取消其答辩资格。

(四)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的指导生数一般不超过8人。每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6次,保证本人每两周至少与学生直接见面一次,检查工作进程和质量;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并在后期评审阶段提供书面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做好考勤记录,学生的学习态度和考勤纳入评语和成绩中。

第四章 选题开题

第七条 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和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符合本学科的发展,结合生产、科研等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各系应严把选题关,认真审查课题,做到选题适当。应加强对选题特别是自拟课题的审核,从根本上保证选题的性质、难度、工作量等符合专业准出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跨专业选题。原则上每生一题,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学生选定题目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系)审核通过。

(三)选题可来自教师的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来自企业实际需求等,各专业以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

文（设计）比例应不低于 50%。

第八条 为了便于学生选题，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给出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教师命题数须根据该届毕业生人数确定，出题数量完成情况列入学年（度）教师教学考核。

第九条 选题的审核

（一）命题结束后，学院将安排专家对教师所出的选题题目、要求、研究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为：

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和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学院定位、学科发展，是否结合生产、科研等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选题的难度与工作量是否适中；选题题目是否贴切、规范。

（二）担任选题审核的专家原则上由具备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第十条 选题程序

依照学生的选题志愿及指导教师的意愿进行双向选定。对在规定的选题时限内仍未完成选题的学生，由相应各系负责落实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任务书下达

选题结束后一周内，指导教师须与所指导学生见面，并通过论文管理系统下达任务书。

第十二条 开题

（一）开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末，由各系组织对全体学生进行开题答辩。重点听取学生在接受指导教师的任务书后对毕业论

文（设计）的设计思想、开题准备及进展情况的报告，审阅学生完成的各项材料，并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评审表。

（二）开题报告中学生查阅参考文献应在 15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 篇。

（三）对开题准备不充分或与选题题目、任务书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学生和指导教师及时进行整改。

（四）开题报告会由学院教学办协调，由各系具体实施。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环节，重点了解学生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通过检查督促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阶段任务。具体如下：

（一）中期阶段应达到的工作进度：学生至少应完成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以及论文提纲的撰写工作。

（二）指导教师应填写并提交相应的中期检查表。

（三）各系应结合开题报告会情况和指导教师中期检查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第六章 后期评审

第十四条 后期评审环节与主要内容

（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后期评审分为三部分：指导教师评审、评阅人评审和答辩组评审。每位学生均须参加此三项评审。

（二）答辩前两周，学生应把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应版本的查

重报告（每部分重复率（去除引用）一般应不高于 15%）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和打分。之后学院通过系统，匿名提请另外一名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交叉评阅。答辩小组要提前审核学生设计（论文）答辩材料，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不符合要求的，一概视为审核不通过，不予答辩。

（三）指导教师成绩与交叉评阅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答辩阶段；若指导教师成绩 60 分以上，交叉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且与指导教师成绩相差 15 分及以上的，则可由学院再次分配交叉评阅，第二次交叉评阅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答辩。若交叉评阅未通过，将延期答辩，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评审通过方可参加第二次答辩。

（四）答辩组由各系根据具体情况指定，须有三名及以上答辩教师在场的情况下才能开展答辩。答辩结束后由组长负责递交评审表、答辩记录等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二轮答辩制度。凡评阅或第一轮答辩成绩不合格的，须参加二轮答辩，通过者成绩以合格记，不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合格。因特殊原因并经学院批准延期答辩者的评审与二轮答辩一并进行，成绩以实际得分记。答辩通过者的成绩待抽检合格后生效。

第十六条 评审成绩组成与计算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审成绩、评阅

人评审成绩和答辩评审成绩共三部分组成。总评成绩计算公式：

总评成绩(100%)=指导教师评审成绩(30%)+专家评阅成绩(10%)+答辩评审成绩(60%)，按学校规定折算成五级记分。

第十七条 评审成绩应严格控制各档比例，一般情况下，优秀≤25%；良好≤50%。

第七章 总结推优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工作整体结束后，各专业应按不超过5%的比例数向学院推荐该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填写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应按专业完成该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析和总结，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析与总结表”。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院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抽检数量应不低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第二十一条 抽检观测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具体见附件2）。

第二十二条 抽检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如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监管，学院同时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抽检，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配合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上报学校给予处分，对毕业学生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九章 材料规范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材料组成

（一）总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

总封面、承诺书、总目录、任务书、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评审表、中期检查表、正文、成绩评审表（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组）、成绩审定单、查重报告等。

（二）除任务书、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正文需上传外，其余材料（包括上传文档各封面）均由论文管理系统生成、导出。

（三）若因特殊情况需延缓答辩者，应事先填报延缓答辩申请表；若是二次评审对象，应有二次答辩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论文正文规范

（一）论文正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具体以各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为准（详见附件 3）。

(二)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个中文字符，不包括摘要、致谢和参考文献部分。同时，论文正文的总页数应不少于 30 页，同样不包括摘要、致谢和参考文献部分。

(三) 学生须明确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如使用，须述使用方式、细节，包括模型/软件/工具名称、版本及使用时间，学生须另附生成式 AI 检测结果。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处理。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三年内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高一级职称。

对在国家、省级、校级论文抽检中被评定为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学年及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累计出现两篇不合格论文的给予终止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74—2019）（略）
2. 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一般性评议要素（试行）
3. 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略）

附件 1: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节选）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74—2019

2019-07-01 实施

1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1.1 剽窃

1.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1.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1.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1.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1.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

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1.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1.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1.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1.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1.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附件 2:

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一般性评议要素（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权重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存在其中任何一条，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选题目的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0%
	研究意义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专业相关领域或专业交叉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10%
逻辑构建	层次体系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10%
	逻辑结构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10%
专业水平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1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20%
	创新能力	发现了新问题，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10%
学术规范	行文规范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10%
	引用规范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10%